**附件3：居民家庭户用水定额调整续期申请承诺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办理事项 | 居民家庭户用水定额调整续期 |
| 用户名称 |  | 用户编号 |  |
| 延续有效期 | 延续有效期时长：□1个月 □3个月 □6个月 □12个月 □18个月 □24个月或其他有效时长 延续理由：  |
| 承诺事项 | 本人申请办理居民家庭户用水定额调整期间的延续，并郑重承诺：本人申请居民家庭户用水定额调整时所提交材料仍为真实有效，并未发生导致户内人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变化。若延期申请存在弄虚作假、隐瞒真实情况，或者在户内居住人口发生变化，导致不符合延期条件，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办理变更手续的，本人接受供水企业撤销用水定额核定结果，同意供水企业按照实际情况追溯计算核定定额期间的水费，以及对于水费计算差额按欠缴水费情况处理，并认可供水企业在1年内不予受理本人的用水定额调整申请。申请人签字：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